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60017

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
中心学校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教育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教育体制、办学体制、学校管理体制及城乡教育综合改革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全镇教育和体育事业改革发展。

（二）研究制定全镇教育和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学校布局和体育事业发展，在上级规定的权限内承担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撤销、调整的上报工作。

（三）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推动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工作；负责全镇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成人教育的宏观指导、综合管理与服务，对全镇教育工作状况及办学水平进行监督、检查、评估、验收；负责组织各类招生考试工作。（四）负责全镇教育和体育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人员招聘录用、工作调配、教育培训、职称评聘、评优评模、考核奖惩等工作；管理和指导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负责下属单位领导班子的领导干部的培养、考察、考核、任免和管理以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五）负责教育和体育经费统筹管理；负责教育和体育基建、设施设备及专项计划的审批和财务的管理、监督、审计工作；参与全镇年度教育和体育经费的预决算工作；做好计划统计工作；负责各级助学政策和经费的落实。

（六）指导全镇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国防和安全教育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指导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的安全稳定及综合治理工作。

（七）负责全镇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局；参与规划、实施乡重点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监督、指导体育彩票发行工作；负责全民健身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镇重大体育活动；负责国有体育资产的管理、规划、开发和利用；统筹规划全镇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体育管理人员、教练员、运动员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八）负责全镇语言文字工作，制订语言文字工作规划；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负责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九）承办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单位交办的其他事。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 中心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1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11.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111.71	总计	62	

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11.71	6,111.71					
205	教育支出	5,987.74	5,987.74					
20502	普通教育	5,217.15	5,217.15					
2050201	学前教育	621.17	621.17					
2050202	小学教育	4,595.98	4,595.98					
20504	成人教育	6.12	6.12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6.12	6.1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4.47	764.4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4.47	76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7	123.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77	123.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77	123.77					
213	农林水支出	0.20	0.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20	0.20					
2130506	社会发展	0.20	0.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 预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6,11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二、外交支出	34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5				
拨款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987.74	5,987.7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77	123.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20	0.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11.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11.71	6,111.71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30			62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			63				
拨款								
总计	32	6,111.71	总计	64	6,111.71	6,111.7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11.71	4,283.13	1,828.59
205	教育支出	5,987.74	4,159.36	1,828.39
20502	普通教育	5,217.15	4,159.36	1,057.79
2050201	学前教育	621.17	482.43	138.75
2050202	小学教育	4,595.98	3,676.93	919.05
20504	成人教育	6.12		6.12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6.12		6.1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4.47		764.4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4.47		76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7	123.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77	123.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77	123.77	
213	农林水支出	0.20		0.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20		0.20
2130506	社会发展	0.20		0.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0.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75.87	30201	办公费	7.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8.4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84.9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1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3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 1	离休费		3021 6	培训费		3101 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2	退休费	547.93	3021 7	公务接待费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3	退职（役）费		3021 8	专用材料费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4	抚恤金	24.14	3022 4	被装购置费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5	生活补助	24.50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7	医疗费补助		3022 7	委托业务费		3120 1	资本金注入	
3030 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34.6 6	3120 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9	奖励金	2.17	3022 9	福利费	35.2 5	3120 4	费用补贴	
303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120 5	利息补贴	
3031 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 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1.28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15.1 8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 9	经常性赠与	
						3991 0	资本性赠与	
						3999 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90.58	公用经费合计					92.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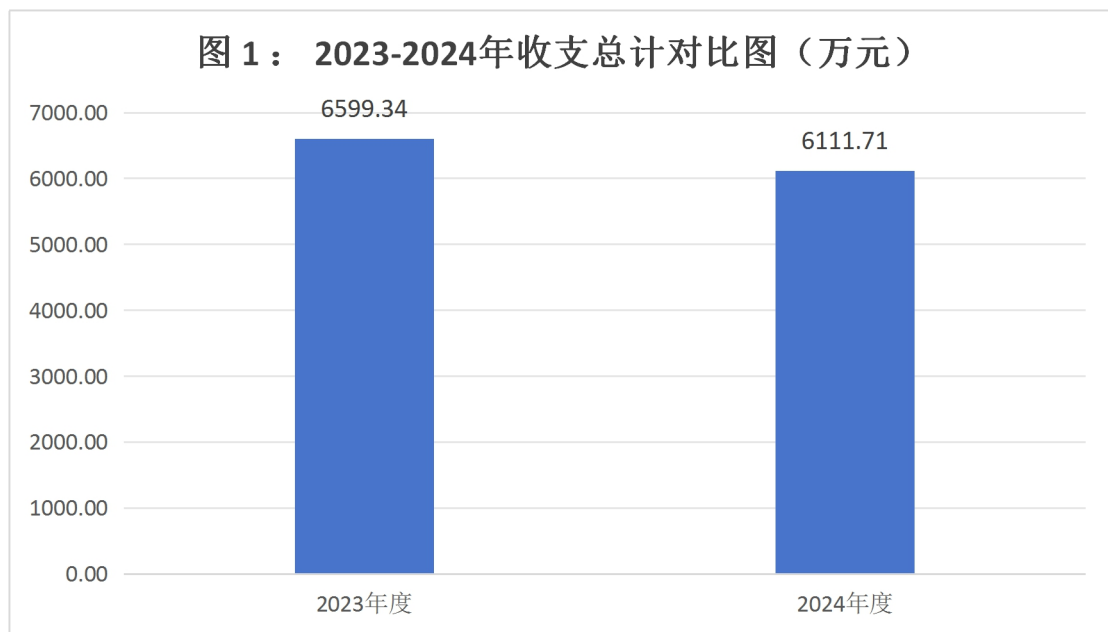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实际支出总额，反映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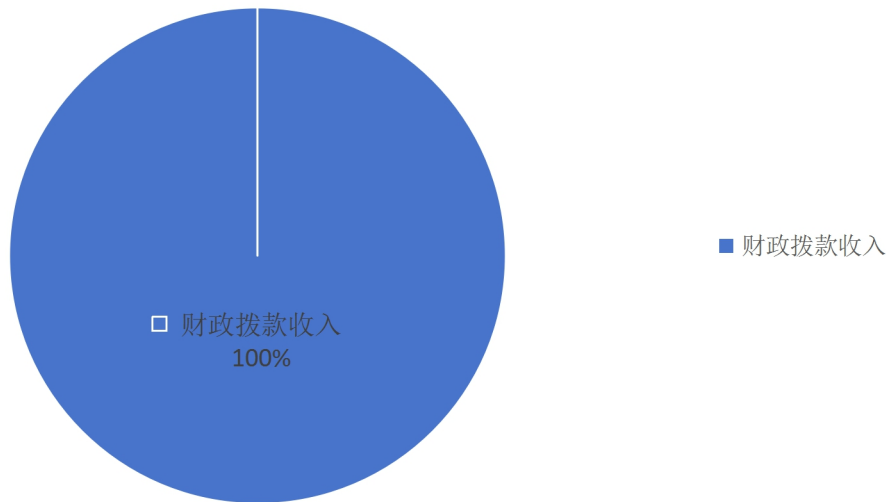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111.7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87.62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教师学生人数减少，故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111.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11.7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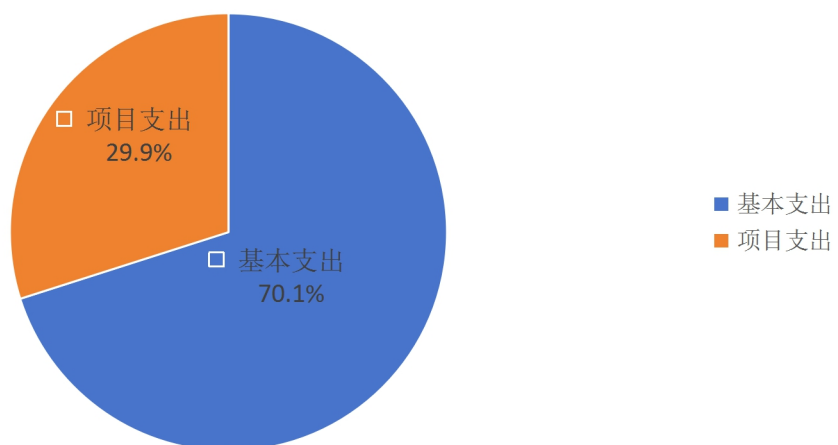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11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3.13 万元，占 70.1%；项目支出 1,828.59 万元，占 29.9%；。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111.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87.58 万元，降低 7.4%，主要原因是教师学生人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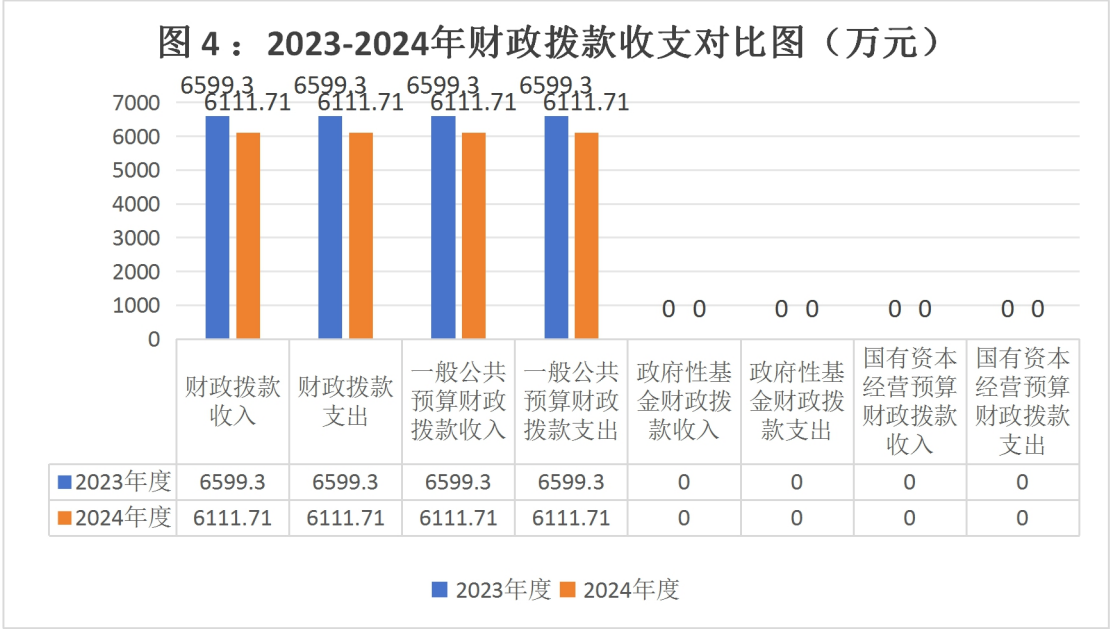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11.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7.58 万元，降低 7.4%，主要原因是教师学生人数减少；本年支出 6,111.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7.58 万元，降低 7.4%，主要原因是教师学生人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11.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7.58 万元，降低 7.4%，主要原因是教师学生人数减少；本年支出 6,111.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7.58 万元，降低 7.4%，主要原因是教师学生人数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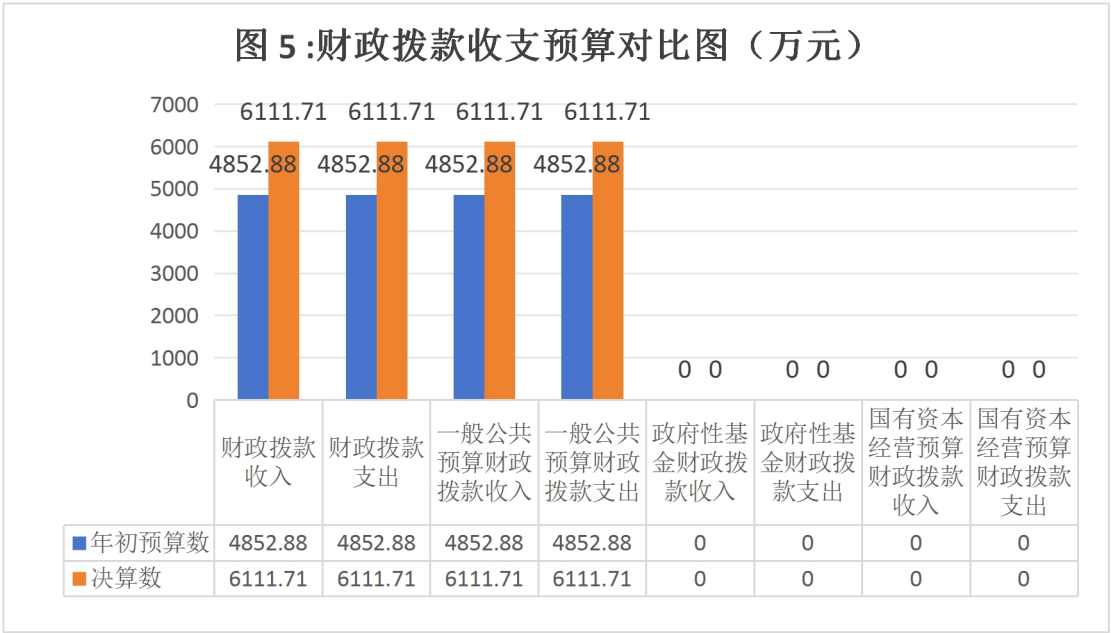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1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58.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校工程建设类增加；本年支出 6,11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58.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校工程建设类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5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校工程建设类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5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校工程建设类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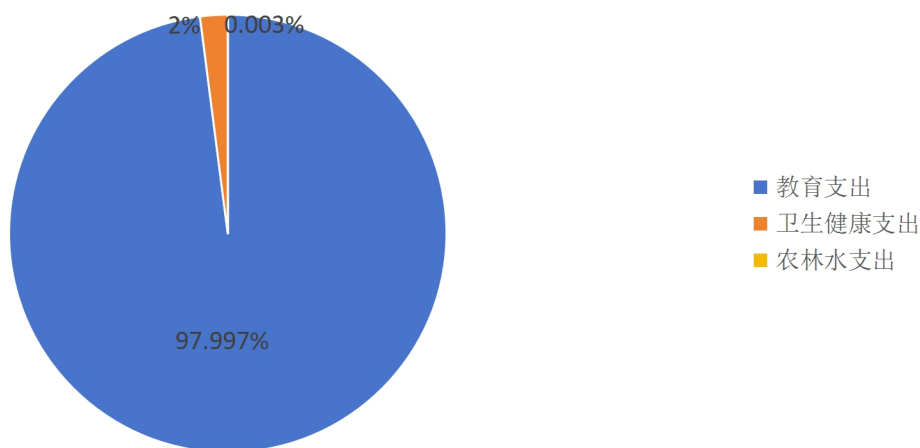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11.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5,987.74 万元，占 97.997%，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和成人教育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77 万元，占 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2 万元，占 0.003%，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资助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83.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90.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2024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2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2 个，涉及资金 1828.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0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等 10 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28 万元，执行数为 5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义务教育

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完成提高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280800	到位数	54.280800	执行数	54.280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280800	其中：财政资金	54.280800	其中：财政资金	54.2808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100.00		

	项目资金总需求 2714040 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需求 542808 元。其中小学生 3209 人*840=2695560 元；100 人以下学校按 100 人计算,22 人*840=18480 元。				项目资金总需求 2714040 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需求 542808 元。其中小学生 3209 人*840=2695560 元；100 人以下学校按 100 人计算，22 人*840=18480 元。				100.00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学保障学生人数	中小学保障学生人数	10.00	=	3209	人	320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20.00	>=	90	%	9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项目支出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54.28	万元	54.28	完成	10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10.0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陈士杰	联系电话: 13930823388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7.36万元，执行数为57.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民办普惠幼儿园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二、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	预算	57.360	到位数	57.360000		执行数	37.774500		65.8

行 情 况	数	000				6
	其 中: 财政 资金 其他	57.360 000	其中:财 政资金	57.36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7.774500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
	通过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电费、取暖费、维修等	通过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电费、取暖费、维修等	65.8 6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单位(文 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 自 项 评 指 得 标 分 完 成 情 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幼儿园 保障学 生人数	考察年度幼 儿园保障学 生人数	10.0 0	=	1434 人	1434	完 1 成 0
		质量 指标	幼儿园 教学活 动正常 开展率	考察保障幼 儿园教学活 动正常开展 情况	20.0 0	≥	90 %	90	完 2 成 0
		时效 指标	公用经 费支出 及时率	考察公用经 费支出及时 情况	10.0 0	=	100 %	100	完 1 成 0
		成本 指标	生均补 助标准 达标率	每生每年补 助标准达到 政策要求情 况	10.0 0	=	57.3 万元 6	37.7745	未 6 完 . 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龄前儿童的综合素质	学龄前儿童综合素质提高率	30.00	≥	90	%	90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家长满意度	教师及家长对教学满意情况	10.00	≥	85	%	8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5.8513
自评总分										91.0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两所民办园停办，故部分资金未执行。
陈士杰	联系电话： 13930823388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教育运营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教育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7 万元，执行数为 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教育运营经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长城学校教育秩序正常运转；完成预定目标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名称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教育运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700000	到位数	69.700000	执行数		69.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目保障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学校一所，项目控制在 69.7 万元，使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此项目保障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学校一所，项目控制在 69.7 万元，使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100.00	
	通过开展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教育运营经费项目，保障 1 所民办学校正常运转，保障民办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达到 90%以上，保障民办学校运营经费支出及时率达到 100%，项目支出控制在 69.7 万元。				通过开展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教育运营经费项目，保障 1 所民办学校正常运转，保障民办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达到 90%以上，保障民办学校运营经费支出及时率达到 100%，项目支出控制在 69.7 万元。				100.00	

保障民办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达到 90%，使学生及教师满意度达到 85%以上。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										
保障民办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达到 90%，使学生及教师满意度达到 85%以上。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保障民办学校运营数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保障民办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20.00	>=	90	%	9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运营经费支出及时率	保障民办学校运营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69.7	万元	69.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保障民办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10.0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士杰	联系电话：	139308233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		

- 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成人教育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成人教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3 万元，执行数为 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成人教育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成人教育工作正常运转；改善了办学条件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成人教育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3.132 000	到位数	3.132000	执行数	3.13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32 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32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3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成人教育经费项目，保障成人学校正常运转，推动成人教育工作快速优质发展，提升培训质量。主要用于成人学校培训日常支出。		保障了成人学校正常运转，推动了成人教育工作快速优质发展，提升培训质量。主要用于成人学校培训日常支出。		100.00
	通过开展成人培训经费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在 31320 元，计划开展成人培训 30 次，每次 1044 元。		成人培训经费支出成本控制在 31320 元，开展成人培训 30 次，每次 1044 元。		100.00
	成人教育工作开展保障率 90%以上，资金应发尽发率达到 100%，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家长及学生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成人教育工作开展保障率 90%以上，资金应发尽发率达到 100%，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家长及学生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人培训项目开展数	成人培训项目开展的次数		10.00	= 30 次			3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应发	成人教育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	成人教育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单位成本范围内	10.00	<=	104元/次4	3.132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成人教育工作开展保障率	成人教育工作正常开展快速优质保障率	30.00	>=	90%	90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及学生满意度	家长及学生对成人教育工作开展经费使用满意度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无									
陈士杰				联系电话：13930823388					

报
人：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2 万元，执行数为 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幼儿园正常运转；改善了办学条件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5.200000	到位数	45.200000		执行数	45.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电费、取暖费、维修等				通过开展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电费、取暖费、维修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幼儿园 保障学 生人数	考察年度幼 儿园保障学 生人数	10.0 0	=	1130	人	1130	完 成	1 0
		质量 指标	幼儿园 教学活 动正常 开展率	考察保障幼 儿园教学活 动正常开展 情况	20.0 0	≥	90	%	90	完 成	2 0
		时效 指标	公用经 费支出 及时率	考察公用经 费支出及时 情况	10.0 0	=	100	%	100	完 成	1 0
		成本 指标	生均补 助标准 达标率	每生每年补 助标准达到 政策要求情 况	10.0 0	=	45.2	万元	45.2	完 成	1 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学 龄前儿 童的综 合素质	学龄前儿童 综合素质提 高率	30.0 0	≥	90	%	90	完 成	3 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教师、家 长满意 度	教师及家长 对教学满意 情况	10.0 0	≥	85	%	85	完 成	1 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 0
	自评 总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										

整
改
措
施
填
报
人
：
说
明

陈士杰

联系电话： 13930823388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6.75 万元，执行数

为 42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资金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足够的学位，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升了办学条件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教育投入-2023 年秋 季学期民办义务教育 学校购买学位资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60017 - 大王店 镇中心学校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调整后)								(%)	
	预算 数	426.750 000	到位数	426.750000	执行数	426.750000		1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426.750 000	其中:财 政资金	426.75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426.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	
	此项目保障购买学位学校一所，项目控制在 426.75 万元，使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障购买学位学校一所，项目控制在 426.75 万元，使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100.00	
	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				提高了办学质量，提升了办学水平。				100.00	
	通过开展办公业务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				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保障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				100.00	
四、年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单	自	自

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标	标	标	符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标实际 完成值	项指标 完成情况	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购买学位学校数	保障购买学位学校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20.00	>=	90 %	9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0.00	<=	426 .75 万元	426.7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10.0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	无									
	陈士杰			联系电话	13930823388					

人：

话：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孟村小学项目校手续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孟村小学项目校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孟村小学项目校手续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孟村小学相关后续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投入-项目校手续费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 孟村小学操场建设项目可 研编制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用于 1 个项目建设手续费,资金控制在 1.5 万元范围内,有效保障学校工作正常开展。				该项目用于 1 个项目建设手续费,资金控制在 1.5 万元范围内,有效保障学校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100.00
	为加快项目校工程建设进度,申请项目校建设手续费,从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为加快项目校工程建设进度,申请项目校建设手续费,从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指标完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建设数	保障项目建设数	10.00	=	1	个	1	完成情况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项目建设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及时率	项目建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1.5	万元	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事业发展促进率	教育事业发展促进率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 无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说
明：

陈士杰

联系 13930823388

电话：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6.35 万元，执行数为 12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农村学生的膳食营养，得到认可好评。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预算-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26.350000	到位数	126.350000	执行数	126.3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3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及时为全镇 4920 名农村小学生提供合格餐品，保障全区农村小学生应享尽享。			"及时为全镇 4920 名农村小学生提供合格餐品，保障全区农村小学生应享尽享。			100.00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100.00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学生身体素质。每天每生 2.5 元，餐品合格率 100% 。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学生身体素质。每天每生 2.5 元，餐品合格率 100% 。 "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学生人数	该项目应保障学生应享尽享	10.00	>=	4920	名	49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餐品合格率	营养餐餐品达到招标要求，验收合格。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到货及时率	是否按合同规定时间将餐品配送到校。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126.35	万元	126.3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学生身体素质提高	小学生身体素质提高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小学生满意度	农村小学生对供餐服务满意率	10.0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自评总分	100
	无	
	陈士杰	联系电话： 13930823388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长城学校）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长城学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8 万元，执行数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长城学校）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教育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长城学校）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60017 - 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 执 行 情 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预 算 数	0.2812 50	到位数	0.281250		执行数	0.281250	100	
	其中 ： 财 政 资 金	0.2812 50	其中:财政资 金	0.281250		其中： 财政资 金	0.281250		
	其 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他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				
	通过开展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保障家庭困难学生正常学习。			"通过开展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保障家庭困难学生正常学习。			100.00				
	该项目计划资助学生 9 人，非寄宿生 9 人，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每人每学期 312.5 元，共需资金 2812.5 元。			该项目计划资助学生 9 人，非寄宿生 9 人，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每人每学期 312.5 元，共需资金 2812.5 元。			100.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达 100%，学生或家长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达 100%，学生或家长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100.0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人数(非寄宿生)	考察义务教育小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享受资助的人数情况	10.00	=	9	人	9	完 成	10
		质量 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	义务教育小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的人数在应享受资助的学生人数占比情况	20.00	=	100	%	100	完 成	20
		时效 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发放是否按学期发放	10.00	=	100	%	100	完 成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非寄宿生平均补助标准	义务教育小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贴标准	10.00	=	31.25	元/人/学期	0.2812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项目实施是否缓解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有效保障家庭困难学生正常学习。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学生或家长对资助项目落实的满意程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无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陈士杰				联系电话：		13930823388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它里小学围墙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它里小学围墙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它里小学围墙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消除了它里小学安全隐患，保障了它里小学师生安全 and 教育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校舍安全保障）-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它里小学围墙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4.054659		93.7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5465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了保障师生安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设立此项目				"为了保障师生安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设立此项目"				100.00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它里小学围墙项目，保证该项目按合同约定进行建设并完成验收，项目成本控制在 15 万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它里小学围墙项目，保证该项目按合同约定进行建设并完成验收，项目成本控制在 15 万元."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高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高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数量	考察维修项目数量	10.00	=	60	米	6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考察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维修及时率	考察项目设施维修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成本范围之内	10.00	<=	15	万元	14.054659		未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30.00	>=	90	%	90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率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10.00	>=	85	%	8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9.369773
自评总分										94.3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按工程实际完成量费用支付

陈士杰	联系电话: 13930823388
-----	-------------------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